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8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公共汽車客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4 日及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駕駛員約定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休息日、例假日則按班表排定，駕駛員班次分單班（從早上至晚上，中間有休息時間）、雙班（大約每半個月輪上午班跟下午班，上午班：服勤時間大約 5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下午班：服勤時間大約 14 時 30 分至 24 時），休息時間為行車趟次間之空檔時間。

另查得：

- (一) 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為輪班制之駕駛人員，其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 19 分上班、23 時 25 分下班，復於 10 月 15 日 5 時 25 分上班、14 時 3 分下班，其班次間隔僅 6 小時，訴願人於更換勞工班次時，未給予勞工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工作時間為 51 6 分鐘（8 小時又 36 分鐘），依規定至少應有 2 次 30 分鐘休息時間，惟訴願人使○君於班次間隔休息時間均未達 30 分鐘，未給予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775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5 年內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前 2 次為 108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7741 號、109 年 1 月 15 日北

市勞動字第 10860865551 號裁處書)、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前 3 次為 105 年 3 月 29 日、107 年 8 月 28 日及 108 年 8 月 5 日裁處書),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6、38 及第 5 點規定,以 110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8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60 萬元罰鍰,合計處 9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 1 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 ..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 ..(二)工作時間(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指示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其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以約定之起迄時間為準;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應以實際勞務提供之起迄時間計算。(三)休息時間,指勞工自雇主指揮、監督狀態下脫離,得自由利用之時間。勞工依約在事業場所外工作

，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給予勞工休息時間。除雇主要求勞工於休息時間繼續工作，或勞工舉證有依雇主要求在休息時間工作者外，該休息時間不視為工作時間。……」第3點規定：「常見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類型之勞工應注意下列事項：……（四）汽車駕駛：1、汽車駕駛，包括客車、貨車及主管之駕駛，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包含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票時間、等班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2、駕駛得不受雇主之指揮、監督，並得自由利用之時間，為休息時間。……」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77年6月4日台77勞動2字第10976號函釋略以：「……二、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但書規定，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1次給足30分鐘。……。」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4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36	38
違規事件	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至少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者……。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未給予至少30分鐘之休息者。
法條依據(勞基法)	第34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第35條、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2分之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3)第 3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1.甲類： (4)第 4 次：60 萬元至 80 萬元。
--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君之每日班次係配合大眾運輸及乘客搭車需要，依尖峰、離峰發車，發車時間雖有幾分鐘之差異，然依工作時段而言，皆屬於早班。○君工作時間，理應視為非輪班制，原處分機關以輪班制規定裁處不合理。
- (二) 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依詞意而言，繼續為連續而不間斷之意，就條文而言，勞工有連續而不間斷工作 4 小時後，雇主始有至少應給予 30 分鐘休息之義務，反之則否。依○君 109 年 9 月 17 日之出勤紀錄，每趟工作時間為 1 個多小時，並無連續而不間斷 4 小時情事，且趟次間，約有 23 至 28 分鐘之休息時間，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即襄理○○○（下稱○君）及課長○○○（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09 年 9 月及○君 109 年 10 月班次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 1 次，但經勞工同

意者不在此限；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按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載以：「……二、原條文第 2 項規定『適當』之休息時間，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為明確相關規定使勞資雙方可資遵循，修正為『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於網站上公告之勞動基準法修法常見問答集，有關「輪班換班間距」問答集，亦明確載明：「Q1：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規範的是什麼情形？答：第 34 條規定所規範的是企業採行『輪班制』之勞工，且限於工作班次有更換的時候，如上一班次為早班、下一班次更換為中班，班次之銜接點。『非輪班制』（如：固定朝九晚五工作者）或『屬於輪班制但班次沒有變動者』，並非該條規定的對象。Q2：輪班換班應間隔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如果勞工有加班，該休息時間從何時開始計算？答：第 34 條規定之休息時間，係指自勞工實際下班時間起算至下個班次出勤前，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

-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9 日訪談○君及○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訴願人與駕駛員約定輪值 3 種班次，早班、晚班及全天班（早班係以中午前發車之班次，晚班則以中午後發車之班次，全天班係以早晚班皆須發車之班次），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休息日、例假日則按班表排定等語。復依卷附訴願人所提具關於駕駛員排定班別之資料記載，「雙班」有「上午班」及「下午班」之分，其中「上午班」的服勤時間為 5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下午班」服勤時間為 14 時 30 分至 24 時。○君 109 年 9 月至 10 月間輪值之班次有「上午班」及「下午班」，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君係屬輪班制勞工，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君工作時間應視為非輪班制，係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
- (三) 次查○君輪值班次既有變動，即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依卷附○君 109 年 10 月班次明細表所示，○君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

出勤時間為 14 時 19 分至 23 時 25 分，於次日 11 月 15 日出勤時間為 5 時 25 分至 14 時 3 分，其班次間隔僅 6 小時。訴願人於更換勞工班次時，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

- (一) 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次按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亦有前揭前勞委會 77 年 6 月 4 日台 77 勞動 2 字第 10976 號函釋意旨可參。
-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9 日訪談○君及○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休息時間為行車趟次間之空檔時間等語。次依○君班次明細表記載○君 109 年 9 月 17 日各趟次之間隔時間為其休息時間，最長為 28 分鐘、最短為 23 分鐘，均未達 30 分鐘，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關於勞工繼續工作每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之規定。是訴願人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 30 分鐘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次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明定汽車駕駛，包括客車、貨車及主管之駕駛，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包含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票時間、等班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均屬之。○君 109 年 9 月 17 日各趟次之間隔時間均未達 30 分鐘，且其屬待命時間，難認已中斷○君之工作時間。縱訴願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所定「連續性」工作，因具有一旦執行工作即無法中斷之特性，則得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惟依前揭前勞委會 77 年 6 月 4 日函釋意旨，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基上，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各處訴願人 30 萬元、60 萬元罰鍰，合計處 9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